國立聯合大學停車收費標準

106年12月1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年05月2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4月13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1月07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汽車停車證

類別	停車區	金額	備註
教職員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每年 1,000 元	持有殘障手冊 免收費
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室內停車區	公開標租	
工作人員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每年 1,000 元	持有殘障手冊 減半收費
兼任教師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每學期 250 元	持有殘障手冊 免收費
各類學員	八甲校區或二坪山 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每學年 1500 元 每學期 900 元	持有殘障手冊 減半收費
學生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學生停車區 八甲校區之學生停 車區	每學年 3,000 元 每學期 1,600 元 每學年 1,500 元 每學期 800 元	持有殘障手冊減半收費
貴賓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免費	依秘書室核准 發放
游泳或健身 會員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 校區之指定停車區	每年 1,500 元	持有殘障手冊 減半收費

二、 機車停車證

類別	停車區	金額	備註
教職員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	每年 100 元	
	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	
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	每年 500 元	
	校區之室內停車區		
工作人員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	每年 100 元	
	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	
兼任教師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	每年 100 元	
	校區之室外停車區		
游泳或健身	八甲校區、二坪山	每年 200 元	
會員	校區之指定停車區		

三、臨時停車收費

- (一)無本校車輛通行證而須駕駛汽車進入校區者,30分鐘內免費;逾30分鐘至4小時(含)者,50元;逾4小時者,100元;隔日離開者,按停放日數每日以300元計算。
- (二) 持有游泳或健身票根(證)者,減半收費。
- (三) 校友進入本校者,減半收費。
- (四) 持有殘障手冊者,減半收費。
- (五) 下列人員得免收停車費:
 - 1. 參加公務會議、活動之車輛,事先向總務處申請同意者。
 - 2. 進入本校景觀餐廳用餐,經餐廳證明者。
 - 3. 住宿招待所之人員,經提出住宿證明者。
 - 4. 承租本校場地之臨時攤商。
 - 5. 本校主辦活動之採訪記者、邀請貴賓及國際性會議特別來賓。

四、違規及申請補發停車證處理費

- (一) 每次解鎖行政處理費 200 元;如有惡意破壞鎖具,應賠償 1,000 元。
- (二) 補發停車證每張 100 元。
- 五、半年期以上停車證申請者因故申請停用時,得依使用月數(不足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算)比例退費,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。
- 六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場租管理小組」係管理本校停車場使用之任務編組,其所 收取之停車費用收入,全數繳入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」。